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 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进入冬季，全国安全生产事故高发频发，国际、国内、区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交织叠加，按照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蔡 霞 县政协副主席、教育体育工委书记、局长、
县人民政府副总督学

副组长：马永芬 教育体育工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张少忠 教育体育工委委员、副局长
王 庆 教育体育工委委员、副局长
刘占荣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
张德华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

成 员：蒋建国 王建兵 许子寒 饶 宁
孙玉洁 虎朝霞 杨利明 常心如
刘长革 赵时峰 海少军 闫新忠
金学军 金 虎 董建民 袁 俊
马建云 杨 靖 谢占军 张 宝
各责任督学 各总支、支部书记，校（园）长

二、检查日期

2022年12月13日-12月31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县域内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校园安全

1. 消防安全方面。开展校园用电设备、燃气管道、电路电线、取暖设备等监督检查，全面排查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师生宿舍、办公楼、保安室、食堂等重点场所疏散通道，确保安全出口、应急照明、逃生指示等安全标志完好，安全通道畅通，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制度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。全面摸排使用明火取暖师生情况，建立摸排台账，告

知注意事项，严防发生一氧化碳中毒或火灾事故。

2. 道路交通（校车）安全方面。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，校车依法审批，年审、保险在有效期内，司机和照管员无犯罪、精神病史等，司机取得校车驾驶许可，建立乘坐校车人员详细台账，按照审批路线行驶，定期检查车况，不得带故障出车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年内至少开展2次以上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师生遵守交通规则，教职工无酒驾、醉驾情况。寒假将至，气温较低，道路结冰，人流物流量大，密切关注疫情政策调整后师生报复性出行以及春节期间访亲探友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减少非必要流动，确需出行的，遵守交通安全规则，不酒驾、疲劳驾驶，严格落实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、驾驶机动车、摩托车必须年满18周岁的规定，落实“一盔一带”（戴头盔、系安全带）要求，铁路沿线学校要定期开展护路教育。

3. 食品安全方面。餐厅证照齐全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学校法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、原辅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或定点采购以及索票索证制度，台账清晰、来源可溯、流向可追。严格落实校（园）长、教师陪餐制，记录详实、整改有效，不断提升供餐水平。餐厅工作人员全部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，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。指定专人负责学校食堂管理，定期对学校食堂、供餐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坚决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管理模

式，视频监控实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网，且向广大家长、师生公示监督渠道。持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，加大“双创建”“光盘行动”“公筷公勺”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文明用餐的浓厚氛围。

4. 校舍安全方面。各学校逐校、逐栋、逐点对校舍室内外进行“拉网式”排查整治，做到“不漏一校，不少一舍”，排查后需鉴定的，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，D级危房立即拆除，C级危房及时加固维修，对废弃、闲置校舍进行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，彻底消除校舍安全隐患。对校园建筑物二楼以上外窗、阳台（露台）、外廊、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加装钢纱窗、防护栏、限位器等设备设施，严防师生意外坠楼事件发生。各学校要强化校舍设施日常安全检查，每月对校舍建筑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修缮，定期养护，确保校园校舍建筑设施安全。

5. 冬季防溺水方面。初入冬季，湖面结冰，但冰面较薄，教育引导学生在危险区域溜冰玩耍。严格落实家校联系制度，提醒学生家长自觉履行监护职责，严防学生离校期间发生溺水事故。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、家长群、学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，多频次、多角度播发预防溺水教育公益广告、警示标语等。

6. 四个百分百建设方面。一键式报警器，实现与公安系统联网，且保证按得响、呼得应，学校视频监控重点部位无盲区，且运转正常，保存日期不低于3个月，巡查记录、调取记录详实；学校门口安装硬隔离，校园四周围墙不低于1.8米，无漏洞；配

备专职保安，取得保安证，年龄不高于 55 岁；护学岗体系完善，有公示、有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。

7. 应急演练到位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，可操作性强，程序明确、岗位明确、职责明确、人员明确，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地震、防空、防暴恐、防踩踏等应急演练，有演练方案、过程性资料、活动总结，能够根据演练情况，查找问题，堵塞漏洞盲区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切实提高学校应对突发情况能力。

8. 安全教育到位。通过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、校园广播、校园宣传栏、校园电子屏、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宣传途径，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“反电信诈骗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反诈 APP 教职工安装率 100%，年内无师生发生电信诈骗案件。安全教育平台授课完成率、学生完成率达到 2 个百分百。

(二) 疫情防控

1. 制度建设方面。建立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《学校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六版）》《优化疫情防控 20 条措施》《优化疫情防控 10 条措施》以及《自治区优化疫情防控 16 条措施》的要求，修订完善学校两案九制，做到职责到岗、岗位到人、分工明确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2. 严把入校关口。落实学校封闭式管理，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严格落实“一扫二查”，外来人员严格落实审批制，未经审批不得进入，外来人员登记详实，有到访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到访事由、到访时间、离开时间。外来物品进入校园严格进行消毒、

登记，做到不漏一物，消毒后静置 2 小时以上，疫情期间学校不得代收包裹、外卖。

3. 人员管控到位。学校建立师生及共同居住人详实基础台账，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，师生共同居住人从事货运、客运、快递、物流等高风险行业人群清晰、可查，班主任每天落实重点盯防。参与小饭桌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分类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机构清、位置清。建立检阳、隔离、离宁师生信息台账，重点人员管控到位。师生能够自觉遵守“不得前往高风险地区、非必要不离银、不聚餐聚会”基本要求，返宁或有高低地区旅居史的师生，严格落实“双报备”制度，服从社区管控。

4. 落实各项制度。一是严格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，发现涉师生新冠检阳或其他传染病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县教体局和县疾控中心报告，不得越级上报，密切关注治疗、隔离、解封、心理、学习等情况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谎报。二是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全校汇总统计，并及时向当日值班领导汇报，建立班主任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每天落实早晨和下午到校时健康检查工作，不得让学生代替检查，发现异常，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，快速处置。三是对因病缺勤学生要及时追踪，查明具体病情，如因传染病缺勤的，要落实闭环管理。四是严格落实复课时查验制度，因传染病未到校学生，复课时要严格查验，达不到要求的，不得擅自到校。五是严格落实健康管理制度，每天落实“零报告、

日报告”，掌握师生健康状况，发现异常，引导及时就医，如有发烧、咳嗽、流涕、咽喉疼痛等新冠症状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到发热门诊就医。六是落实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，多角度、多层次、多方式开展传染病健康教育，教育师生及共同居住人养成“戴口罩、一米线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打喷嚏捂口鼻”等良好生活方式，引导师生及共同居住人非必要不到人员密集、封闭空间，不聚餐不聚集。七是严格落实消毒通风制度，安排专人管理防疫物资，不得使用、存储过期物资，酸、碱、醇分类储存，确保安全；严格按照要求专人配比消毒液，浓度适中，配比规范，按照“谁领用、谁管理、谁消毒、谁记录”的原则，定岗、定人、定责，扎实做好各区域消毒工作。八是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检查制度，学校要每日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存在问题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日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校园环境整洁、无异味。九是严格落实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，建立详细台账，对应接种未接种的要及时向家长反馈，尤其关注新冠疫苗和流感疫苗接种情况，紧盯疫苗接种，确因特殊情况未接种的要做好登记。

5. 校内日常管理。一是设有餐厅的学校，要落实错时错峰要求，实行单人、单桌、同向或安装隔离挡板进行物理隔离，餐厅内要配备足量的洗手设备和洗手液，满足学生洗手需求。二是设有宿舍的学校，要配备宿管，学生在校期间，24小时在岗，做好住宿学生健康监测，不得留宿非住宿学生。三是学校要实行错时错峰上、放学，合理规划到校、离校时间，安排充足执勤人员，

管理好学生及家长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严禁扎堆聚集。**四是**大型聚集性活动，疫情期间非必要不举办，严格执行报备程序，未经审批，不得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校自查。2022年12月14日-18日，各学校要根据检查内容全面自查，认真查看每一个区域，穷尽问题隐患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、问题台账，实地查看时上交检查组组长。各学校不用专门建立本次检查档案资料，重在落实。

（二）检查要求。根据分组情况（详见附件1），由各组组长负责，逐校、逐项、逐条，深查、实查、细查，不留情面、不留死角，检查结束后向学校反馈存在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并适时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真改、实改。检查结束后，各组长负责安排撰写检查小结、整理检查台账，报送至教体局综合办统一汇总，由综合办发布检查通报。

（三）工作纪律。各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坚持事不过夜的原则，立查立改，对安全隐患大、拒不整改、弄虚作假假整改的学校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各检查组成员要实事求是，履职尽责，凡是发现工作不落实、故意隐瞒问题留情面的，将移交纪律监察执纪问责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分组表

2. 2022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督导 检查
记录单

